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闲置的3,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罗孝银 谭焕珠 普乐

2008年4月21日